

# “七巧科技”竞赛规则

## 总 则

### 一、竞赛宗旨

“七巧科技”竞赛是一项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益智文化，锻炼青少年动手动脑能力的竞赛活动，通过活动能激发他们的科学兴趣，启迪他们的创造意识，培养他们用科学的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他们的科学素质，丰富青少年的课余生活，促进素质教育与科技教育活动的普及与发展；同时寓科教于乐，让他们在快乐的学习中了解历史、学会合作，从而受到思想品德的熏陶。

### 二、组织机构

“七巧科技”竞赛是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项目之一，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具体承办，负责竞赛日常工作。

### 三、竞赛方式

本届竞赛分为两种参赛方式：幼儿组的学生以申报作品的形式参加个人赛。小学组、初中组的学生以现场答题的方式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

### 四、参赛对象及组团方式

凡幼儿园大班至初中年级的在校就读学生均可参加各地举办的竞赛活动，各地按照分配名额选拔优秀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省级竞赛。

### 五、表彰与奖励

1. 个人竞赛奖：按组别单项成绩取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35%；
2. 团体竞赛奖：按组别成绩取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35%；
3. 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 幼儿组个人竞赛规则

- 一、竞赛主题：“校园梦、科技梦、中国梦”

**二、参赛对象：**幼儿园大班的学龄前儿童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规格：纸张为四开大小（51.5CM×37.5CM）

2. 器材要求：使用 5 套智力七巧板，即 35 块规定板块完成，不能多块也不能少块。

3. 作品要求：内容鲜明、构思巧妙、色彩搭配合理，作品主体部分必须用成套的智力七巧板一致的比例（智力七巧板实物比例）或统一缩小的比例绘制（器材专用画板比例），并画出分解线。作品背景及辅助画面必须用智力美画板器材绘制。作品右下角须标明：作品介绍、作者姓名、所在学校及指导老师等详细信息。

**四、评比标准：**

1. 创造性（占 50 分）：作品主体部分及其辅助手段加工是否属于原创；主题表现是否新颖、构思独特、巧妙富有情趣；主体部分是否具有想象力和个体表现力；作品创作的人物、情景、事件是否巧妙结合、形象生动。

2. 主题（占 10 分）：创作主题与规定命题一致；内容健康、思想积极上进；内容富有欣赏性、教育性和宣传性。

3. 美感（占 30 分）：各部分造型和谐；背景、色彩等搭配美观合理与协调；作品体现强烈的审美感染力；是否用规定套数的智力七巧板和智力美画板创作的。

4. 文字说明（10 分）：书写工整，无错别字和繁体字；创作内容、意图简单介绍 100 字以内。

### **小学组、中学组个人竞赛规则**

**一、竞赛主题：**1、传承文明，践行礼仪；2、公益中国，和谐世界；3、明辨荣辱，自强奋进；4、复兴中华，从我做起；5、科学饮食，健康生活；6、科技梦、中国梦。（竞赛试卷将从上述题目中抽取一道作为主题）

**二、参赛对象：**

低年级组：小学一、二年级的学生；

中年级组：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高年级组：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中学组：初中生

### 三、竞赛要求：

#### 1. 竞赛任务：

(1) 竞赛内容为图形分解、图形组合添加和图形创新设计、色彩运用设计（用水彩画笔在图形上涂上合适、协调或创意性的色彩）和局部创意、情节创意、故事接龙和命题或自由命题主题创作等题型。

(2) 选手利用竞赛专用活动器材，在规定图形上进行分解解破和组合添加；作品要有科学性、思想性，要突出色彩、平面构成、色彩构成、设计艺术等。

(3) 选手利用竞赛专用活动器材和辅助工具（彩色笔），在规定的主题范围内进行创新设计、添加背景和文字说明。

2、竞赛时间：90 分钟。

3. 器材要求：根据不同年级段，选手分别使用“1 副套装或 5 副套装智力七巧板”及配套的“智力美画板”活动器材进行个人比赛；竞赛时，活动器材中辅助资料辅导用书、模拟试卷、纸卡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 四、评分标准：

1. 基础题（40 分）：依据不同竞赛年段分别从智力七巧 1-16 副和智力美画对号入座、依样创作、专题创意等规定图形、命题事物进行组拼分解、组合添加和命题创作，以答题、分解、组合图形的准确性、规范性为准；

2. 拓展题（30 分）：依据主题命题、规定套数和创意范围进行智力七巧、智力美画分类型的创新创作，以创意的规范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准确性为准；

3. 综合题（30 分）：依据规定主题或自由命题或半命题，从体育运动、社会事件、公益广告、环保减排、养成教育、品格塑造、科技畅想等方面使用规定套数、规定背景、专用器材及工具进行综合作品创作，以作品的社会性、教育性、审美性、公益性、创意性及作品制作的质量、色彩背景运用的恰当性为依据。

## 小学生、中学生团体竞赛规则

**一、竞赛主题：现场确定主题**（创作现场在未知的主题范围内现场抽题创作，题目名称、组拼内容和创作理念必须与规定的主题范围相符，不符合者不能得分；本届团体比赛不再预设主题范围）。

### 二、参赛对象：

现场创作 5 人组团体比赛，具体分组为：

低年级组（小学一、二年级的学生）；

中年级组（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高年级组（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中学组（初中生）。

### 三、竞赛要求：

#### 1、竞赛任务：

（1）每组组长在抽选主题后，五人进行分工协助、集体创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作品。

（2）使用七巧板的套数必须是 25 套即 175 块规定板块，不得多块也不得少块，在规定的纸张上（800MM×1200MM）进行现场组拼、创作设计；作品背景画面必须用智力美画板进行绘制，可自行添加不同的色彩；智力七巧板组拼结束后，必须用与智力七巧板活动器材一致的比例（实物智力七巧板）或活动器材专用画板比例把作品绘制在规定纸张上，同时须划出分解线。

（3）可以根据作品需要添加色彩或不添加色彩，如果添加色彩必须均匀协调。与主题吻合，并具有美感。

（4）作品必须附带文字说明；落款包括：姓名、学校、县市区名称、年级段、几副智力七巧板进行的创作等。

#### 2、竞赛时间：90 分钟；

3、器材要求：每人一套 C 类活动器材，包括：智力七巧板五副、智力七巧板辅导用书《彩色综合版》、A4 图单、A8 图卡、智力美画板、智力美画辅导用

书《彩色基础版》、《智力七巧板模拟试题集》等，彩色水彩笔、铅笔、橡皮等自带。

#### **四、评分标准：**

按照各参赛队完成的纸质作品或者作品数码相机拍摄后，从新颖性、创造性、社会性、审美性及作品制作质量为依据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具体评比标准如下：

1. 创造性（占 50 分）：作品主体部分及其辅助手段加工是否原创；主题表现是否新颖、构思独特、巧妙富有情趣；主体部分是否具有想象力和个体表现力；作品创作的人物、情景、事件是否巧妙结合、形象生动。

2. 主题（占 10 分）：主题与命题一致；内容健康、思想积极上进；内容富有欣赏性和教育性（或宣传性）

3. 美感（占 30 分）：各部分造型和谐；背景、色彩等搭配美观合理与协调；作品体现强烈的审美感染力；是否用规定套数的智力七巧板和专用画板创作的。

4. 文字说明（10 分）：书写工整，无错别字和繁体字；创作内容、意图简单介绍 150 字以内。

### **组织奖优秀辅导员奖励**

#### **一、优秀组织奖评选条件**

1. 评选对象：县（区）及以上的科技教育组织机构（如科技馆、站、教研室等）。

2. 积极组织开展“七巧科技”活动，有专人负责管理本市（区）的青少年“七巧科技”活动，在 2013-2014 年度中，将“七巧科技”活动纳入本市（区、校）的年度青少年科普工作或科技活动工作计划。

3. 有本市（区）的青少年“七巧科技”活动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要求活动现场照片有 3 张以上）并盖章后上交省级赛事承办部门。

4. 认真做好“七巧科技”活动的普及工作，在 2013-2014 年度中，组织开展了“七巧科技”活动市（区）级赛区的竞赛活动，参加竞赛活动的学校不少于 10 所（学校参与人数不低于在校总人数的 30%）。

5. 在省级竞赛中组队参加了全部竞赛项目。

6. 在省级竞赛中，本市（区）参赛队管理有序，纪律严谨，无安全事故。恪守规则，服从裁判，遵守比赛道德规范。

## 二、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1. 评选对象：学校在职从事一线科技教育的老师。

2. 积极组织本校学生参加“七巧科技”活动，在 2013-2014 年度中，将“七巧科技”活动纳入本校的《年度活动工作计划》或《校本课程》。

3. 有本校的青少年“七巧科技”活动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要求活动现场照片有 3 张以上）并盖章后上交省级赛事承办部门。

4. 认真做好“七巧科技”活动在本校的普及工作，在 2013-2014 年度中，学校组织开展了“七巧科技”活动，参加竞赛活动的学生占全校学生的 30%以上。

5. 在当地和省级竞赛中，本校参赛队管理有序，纪律严谨，无安全事故。恪守规则，服从裁判，遵守比赛道德规范。

